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8,835)	(3,411)
除稅前虧損	4	(8,835)	(3,411)
除稅前虧損	5	—	—
年內虧損		(8,835)	(3,4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835)	(3,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835)	(3,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835)	(3,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009)港元	(0.003)港元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預付租賃款		—	—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	—
		<u>—</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8	14	250
預付租賃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75	79
		<u>89</u>	<u>329</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 應付款項	10	38,297	29,702
		<u>38,297</u>	<u>29,702</u>
流動負債淨額		<u>(38,208)</u>	<u>(29,373)</u>
總資產減流動 負債		<u><u>(38,208)</u></u>	<u><u>(29,37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儲備		(38,218)	(29,383)
		<u>(38,208)</u>	<u>(29,37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借款		—	—
		<u>—</u>	<u>—</u>
		<u><u>(38,208)</u></u>	<u><u>(29,373)</u></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2室。

本公司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及所有價值湊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2.1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呈管理層注意之牛奶採購交易，且管理層已認可這些交易存在舞弊；(i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前任核數師工作中所目睹的銷售單據，與進行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表面看來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的差異未作解釋；(iii)管理層就搬移會計記錄所提供的解釋 — 稅務局調查 — 以致憑證未能於審計過程中一直不間斷地提供給前任核數師；(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及(v)前任核數師於到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其中一所銀行的本地分行時所遇到困難(統稱「潛在違規事項」)。前任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已於該關鍵時間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具合適資格之獨立人士組成之獨立審查委員會，對前任核數師指出之潛在違規事項進行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六月期間，於該關鍵時間組成獨立審查委員會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去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發現，其附屬公司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大慶乳品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大慶市之辦事處，因暖氣喉管無法抵禦華北酷寒天氣加上管道老化而損壞。鑑於暖氣喉管損毀，辦事處一樓和二樓出現受潮出水情況，令本集團財務、後勤、行政和工程等部門的辦公室設施、電腦及文件遭到廣泛破壞(統稱「該次事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於有關重要時間之其時控股股東趙宇先生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趙先生同意出售而輝邦有限公司（「新控股股東」）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之52.16%），現金代價為52,704,000港元，折合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統稱「該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接獲有效接納總計83,153,62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23%。該收購及股份接納完成後，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60.39%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光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美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新管理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就潛在違規事項展開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1)法證會計師尚未展開調查工作，因為本公司及法證會計師於法證調查工作在促請相關人士（包括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合作方面遇上困難；(2)已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藉通過法律程序以變更大慶乳品廠、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常慶乳業」）及五常犇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犇牛牧業」）（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法證會計師需要之資料；及(3)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擬定變動未能實行，而由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法證調整已暫時中止。

此外，新控股股東委任兩名個人加入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Global Milk」）之董事會。然而，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本公司及Global Milk前任管理層一直並無理會任何資料的要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Global Milk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惟須待法律顧問提出進一步意見。

鑑於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加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不在場，不能解釋及核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事務狀況，核實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有關年內交易處理及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結餘將極為困難及費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亦將近不可能，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或負責前任核數師發現潛在違規事項之財務資料之本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重構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確定本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以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財務報表屬不可能及不可行。此外，

由於無法找到或無法查閱本集團過往年度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董事會相信，要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實屬幾乎不可能且不切實際。因此，財務報表內披露之比較財務資料，僅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未必可以與本年度之數字進行比較。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會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亦概無編製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產生之虧損為約人民幣1,583,093,000元(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所產生之變動約人民幣55,946,000元已記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表內之法定盈餘儲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呈報本公司業績及經營狀況之最恰當方法，原因為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足夠文檔資料使其信納涉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然而，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交易之潛在違規事項(如有)及不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綜合入賬，會為財務報表帶來何種影響。

由於僅掌握有限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新管理層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和記錄為真確及完整以及財務報表所載多筆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僅存的不完整賬冊和記錄編製，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公司於過往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有關識別及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下各項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收益及分部資料(附註5)、除稅前虧損(附註6)、董事及僱員薪酬(附註7)、所得稅開支(附註8)、股息(附註9)、每股虧損(附註10)、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預付租金(附註12)、無形資產(附註13)、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14)、存貨(附註15)、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16)、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7)、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8)、借款(附註19)、以股本為基礎付款(附註21)、退休福利計劃(附註24)、關連方交易(附註25)、承擔(附註26)及或然負債(附註27)。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法證會計師進行的調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整或仍在進行，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約8,835,000港元。此外，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予以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已成為沒有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分別列入第二及第三階段除牌程序。本公司董事亦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本公司上述所有現有及或然負債。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新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i) 股份合併；(ii) 建議向獨立投資者收購（「收購事項」）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火鍋餐廳業務之目標集團；(iii) 建議出售（「出售事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v) 股份配售；(v) 公開發售；及(vi) 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事項，而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收購事項亦受限於聯交所對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之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鑑於有潛在新股東有意投資本公司及新上市申請，本公司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新上市申請）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已頒佈及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已就以下年度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監管遞延賬目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保險合約 ² 金融工具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² 租賃 ³ 披露計劃 ¹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按適用情況而定)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預期生效後採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概無呈列收益及分部資料，因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經營業務。

4.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的除稅前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報酬	6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
	<u>612</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7
核數師薪酬	550	7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5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268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所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8,835)</u>	<u>(3,411)</u>
按香港稅率之稅項	(1,458)	(563)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1,458	563
	<u>—</u>	<u>—</u>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8,835)</u>	<u>(3,41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10,500,000</u>	<u>1,010,500,000</u>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8.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	250
已付按金	—	—
	<u>14</u>	<u>250</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本公司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就過往年度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亦無詳細分析本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1,523,000元已記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除了約人民幣3,000元之銀行結餘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以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下落。本公司已委聘法證會計師作出調查，包括：(i)發信予前任核數師要求對方提供相關銀行資料；及(ii)發信予在香港之銀行(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該等銀行」)，查詢本公司是否在該等銀行開設了任何銀行賬戶。然而，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前任核數師僅回覆稱未能提交相關資料，因其放置於前任核數師在中

國之辦事處。此外，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該等銀行均未示意有任何本公司銀行賬戶存在。考慮到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1,520,000元為其他懸欠賬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賬冊及記錄，包括本公司於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本公司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及本公司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過往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及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信貸結餘總額，分別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10,543,000港元及2,538,000港元為其他懸欠賬項；及(i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過往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交易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4,254	5,728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028	1,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321	5,252
其他應付款項	17,694	17,694
	38,297	29,70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此外，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於過往年度進行若干銀行交易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故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進行之該等銀行交易。要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使彼等信納該等銀行交易的性質、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亦將極為困難及費時。基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i)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銀行交易之借方結餘總額確認負債約13,142,000港元；及(ii)就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負債約4,552,000港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因此，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過往年度的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承擔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2.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以及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本公司董事無法及實際上難以確定過往年度之結餘。因此，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或然負債披露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13.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有以下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告

王寶玲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而王震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b)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告

本公司澄清及補充，復牌計劃涉及授出清洗豁免，因為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豁免目標集團的有關賣方因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行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將發行可換股證券所附的換股權)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而須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收購事項完成的條件之一，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無權豁免達成此條件。

(c)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告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委任好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d)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一宗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涉及本公司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之收購事項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本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辭任，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輝邦有限公司（「前控股股東」）與Global Courage Limited（「Global Courag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控股股東同意出售及Global Courage同意收購610,193,62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0.39%，代價為約61,01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港元）。誠如本公司及Global Courage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Global Courage在無條件現金要約下已接獲涉及合共31,483,007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1%。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完成無條件現金要約後，Global Courag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641,676,62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5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繼新任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以填補因前任核數師辭職遺下之空缺後，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餘之財務業績及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前任董事會成員，即吳光曙先生、王德林先生、高美燕女士、施連燈先生及邱曉華先生（「前任董事會成員」）已辭任董事及於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本公司被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屆滿。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之屆滿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呈可行之復牌計劃以回應以下各項：

-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資產運作；
- 2) 就前任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進行法證調查，並披露調查結果及採取補救措施；
- 3) 證明本公司之管理層的品格概無任何導致投資者風險及破壞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顧慮；
- 4) 證明本公司有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之責任；及
- 5) 知會股東及投資者重大市場資料，以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潛在投資者就收購一項新業務(即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火鍋餐廳業務)(「新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附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國成立。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故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結束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收購新業務；(iii)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iv)股份配售；(v)公開發售；及(vi)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與新業務相關的新上市申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財務回顧

由於無法找到或查閱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部分賬冊及記錄，而本集團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董事會之要求，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約8,8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11,000港元)。年內虧損乃主要源自就刊發本公司過往尚未公佈之財務資料、編製公告及有關一般要約及復牌工作之文件而產生之專業費用。

前景

董事會將與專業人士緊密合作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近期於聯交所恢復交易之新上市申請及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約為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9,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38,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702,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負債淨值約為0.04港元(二零一五年：約0.03港元)。每股負債淨值乃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010,500,000股股份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因為本公司並無計息債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資本架構變動。

附屬公司重大投資及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潛在投資者就收購一項新業務(即主要於中國從事連鎖火鍋餐廳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外幣風險

本公司之外幣風險為存於銀行之外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約為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為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本集團主要根據個人表現及資質釐定僱員薪酬。其他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

由於董事對於新加坡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以及未能找到及查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並無充份可使用之數據，編製年報，使其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以下資料已省略：

1. 承擔及或然負債之詳情；及
2. 關於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之資料。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重大違反或不合情況，而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本公司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非常重要。因此，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

由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故並未安排投購保險。一旦可以安排或緊隨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將會為每名董事安排投購董事保險。

守則條文第A.2.1條

前董事會成員辭任後，蔡朝暉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令本公司之領導強勢且貫徹一致，可有效及快速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奉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守則條文第A.4.2條

各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德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後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前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王德林先生並無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王德林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A.5.6條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政策或政策概要。然而，本公司概無設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納全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量度目標，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守則條文第C.1.2條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就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由於失去對新加坡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尚未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財務資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守則條文第C.2.1條

由於失去對新加坡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尚未對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審閱，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取消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現任董事會認為除實現本公司復牌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其中一個首要目標是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年內在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包括前董事會成員（除王德林先生、高美燕女士及邱曉華先生外）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標準。由於前任董事王德林先生、高美燕女士及邱曉華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未能向彼等取得之相關確認，因此未能充分確定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之報告之摘錄：

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財務報表表述意見。由於在吾等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描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該等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也未能確定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於財務報表披露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就此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表示不發表意見。導致不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a)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b)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c)銀行結餘及現金；(d)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e)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f)或然負債及承擔；及(g)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由於 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如須作任何調整，將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其於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 貴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大慶乳品廠有限責任公司、黑龍江常慶乳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五常犄牛牧業有限責任公司）（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中， 貴公司之前任核數師（「前任核數師」）發現有關若干會計記錄及交易記錄之若干潛在違規事項。其後，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若干新董事於控股股東變動後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宣佈一間法證會計專家機構（「法證會計師」）獲委任調查該等潛在違規事項（「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及 貴公司董事均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亦未能找到 貴公司及Global Milk Products Pte. Ltd（為 貴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已向吾等進一步確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 貴集團任何索取資料的請求。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 貴公司議決對Global Milk實行清盤。

鑑於該等情況， 貴公司董事並無將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 貴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於上述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決定於呈列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時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且不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計入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並無編製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評估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引致之法定盈餘儲備變動。吾等亦未能確定涉及 貴集團之會計記錄及交易（如有）及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潛在違規事項之影響。如須調整，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c)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公司錄得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約1,02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貴公司及Global Milk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且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由於貴公司、Global Milk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以釐定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d)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及18所披露，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7,694,000港元，其中(i)13,142,000港元為就銀行交易借方結餘總額確認之負債，因為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銀行賬戶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及該等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下落；及(ii)4,552,000港元為貴公司董事未能找到相關賬冊及記錄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於貴公司之賬冊及記錄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充足之合適審核證據，證明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無重大失實聲明。如須調整，貴公司之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及現金流量及其於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會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e)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缺乏貴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吾等未能取得充足合適審核證據及解釋，以釐定貴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及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如須調整，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可能受到重大後續影響。

f)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35,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公司之負債總額超出資產總值約38,208,000港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貴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iii)於財務報表日期，貴公司已被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及(iv)誠如附註2.1所披露，貴公司董事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貴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或有負債或資產。於此情況(詳情見附註2.1)下，吾等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讓吾等就管理層在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的事項和條件作出意見。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吾等的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吾等未能釐定是否已存置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吾等未能獲取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e8ir.com/daqingdairy/>)。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